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新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此外，關於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經銷合同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批准(其中包括)新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此外，關於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0,000,000股。由於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85,068,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97%)於新經銷合同擁有權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

准新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新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4,932,000股。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有關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9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  (a)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經銷公司」)(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窖白酒系列其中之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鴨溪酒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經銷合同(「新經銷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8,427,48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銀基深圳根據新經銷合同向經銷公司購買鴨溪酒產品，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以及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87,500,000元及人民幣137,500,000元；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新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p>		
2.	重選張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3,318,484 (99.98%)	177,000 (0.02%)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